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勝宇

電話：05-5522503

傳真：05-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112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090519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0000A_10905191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訂「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」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/輔導所轄從事雜糧生產之農戶、產銷班、契作主體、農民團體、產業團體與農企業依規範研提計畫，並於本(109)年4月22日(三)前函送本府辦理初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09年4月8日農糧中生字第10911340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範修訂部分內容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補助對象條件已將「耕地土地必須通過取得產銷履歷、有機驗證、友善環境耕作或產地證明標章任一項之合法土地」列為必要項目。

(二)補助對象增加從事「理集貨」工作者。

(三)增加「評選原則與建議比重」，並優先輔導團體共同使用產銷機具設備，爰個別農民如有小型或大型農機需

求，請輔導依「109年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、「109年大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輔導申請；另農民團體尚有申請冷藏（凍）庫需求者，得依「農民團體申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補助審查原則及作業規範」提出申請。將現行重大政策（如輔導水資源競用區稻作轉作、推動安全溯源比例、配合政府產銷調節等）納入評分。

(四)部分理集貨場大型設備（如堆高機、地磅及色彩選別機等）限種植面積（含契作面積）達50公頃以上之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申請。

三、為輔導國內實際從事種植或契作雜糧產業之農民、產銷班、契作主體、農民團體、產業團體與農企業等設置產銷機具設備，以提高生產效能，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面積，請協助轉知/輔導轄內有需求之生產者依「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」提出申請(如附件)，並於本(109)年4月22日前函送本府初審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雲林縣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、雜糧集團產區主體、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